

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

〔2023〕71号

关于对辅导员进行 2023—2024 学年第一学期 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3—2024 学年第一学期，我校全体辅导员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正确领导下，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学生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本学期的工作任务。

为了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辅导员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，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规定》（晋师党字〔2001〕31号）和工作安排，拟对全体辅导员进行学期工作考核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所有在岗的专、兼职辅导员。

二、考核时段：2023-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。

三、考核内容：

1.在学期初、学期末向学院提交书面工作计划和总结情况。

2.每月向院学工组长汇报一次所带班级学生基本情况；遇有

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理等情况。

3.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班会（要有班会记录本），作本月学风、班风讲评，并进行集体主义、爱国主义和理想纪律、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教育。

4.能够及时无误完成学校各项工作安排和任务。

5.班级学生工作信息化以及参加学校、学院重大活动等情况。

四、考核等级：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.辅导员要对本学期的工作情况进行个人书面总结，并在本院学工组成员及全体辅导员参加的会议上进行述职、交流。

2.院学生工作领导组负责在辅导员所带班级的学生中通过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每位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民主评议。

3.学院党委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，并结合辅导员个人总结和学生民主评议的结果，给出每位辅导员的考核等次意见。

4.所有辅导员要认真填写《辅导员学期工作考核登记表》（山西师范大学官网—学生工作部网站—辅导员之家—资料下载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各学院要按照学校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辅导员日常表现和工作实绩，认真组织 and 开展考核工作，写出书面考核报告（含电子版考核名单），严把考核关。

2.考核要注重辅导员在学校重大工作中的各项表现和履职情况。

3.辅导员学期考核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辅导员人数的 20%，优秀辅导员评选要满足带同一班级一年以上（不包括一年）。

4.对于在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中，组织纪律性差，不能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，存在严重失误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考核结果一律定为不合格。

5.考核结果将作为本学期辅导员绩效发放、新学年聘任上岗、学年终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6.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纸质版：学院的考核报告、辅导员考核登记表

电子版：学院的考核报告、辅导员考核登记表、辅导员学期工作总结。

如有班级辅导员变更的一并附上说明，电子版发送至 2472643488@qq.com,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交回学生工作部。

特此通知

学生工作部

2023 年 12 月 18 日